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的跨部门协调机制，不同于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不改变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体系，不替代董事会秘书职能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委员不少于五人，从以下人员中产生：董事长、董事或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财务主管、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以及可能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生成和传递的公司相关部门、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等。

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组织日常工作、召集和主持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。

第五条 委员无任期要求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该职务新任人员接任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搭建信息（含财务及非财务信息）报告、传递补充渠道，保障信息披露公平、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二）推动建立、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，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、传递和披露情况；

（三）对疑难、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，对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新增的、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对外投资及销售业务进行及时、

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（五）监督、评价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七条 日常工作中，信息披露委员会各委员应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关注，及时报送重大信息；完善职责领域内的信息披露报告、传递制度；为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；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；发现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情况的，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。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通报各方面重大信息，审阅定期报告、近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料，检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执行情况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具体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，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限制。

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可以结合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。

第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；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，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，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。如有必要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、应邀列席会议的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均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需严格执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有关的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披

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